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03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马柳绪、杨叶超、俞金兵、陈亦平、张盛、毛品梅、
李慧君、郭云花、王慧茹、薛栋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它 ☐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环镇东路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喷塑涂装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日期	2018.06	
调试时间	2018.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1 2019.02.22 2019.02.23 2019.02.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三鼎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三鼎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 算	200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4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13、《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81号，2018年6月21日）； 14、《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2月18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经漆雾过滤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喷涂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VOC _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6	
	颗粒物	0.08	
	二氧化硫	0.009	
	氮氧化物	0.16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环镇东路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工矿机械、环保机械、阀门、机械用注塑件、汽车配件、铸铁件、铸钢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边角料、薪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原先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环镇东路33号，厂区内包含铸造生产线、精加工生产线以及油漆生产线，企业已建成运行多年，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3年9月企业在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北村）扩建，新增用地33333平方米（50亩），建设全自动铸造机砂处理生产线，淘汰原有老厂区内铸造/砂处理生产线，将老厂区作为扩建的铸造线的配套精加工区。企业以此为契机，对企业新旧两个厂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13年9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25号，并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随着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表面涂装工艺的不断进步，企业投资450万元，在2013年扩建的新厂区内建设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原厂区铸造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件，本项目仅对自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涂装，形成年喷塑涂装处理10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018年5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81号。

续表二

全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件套汽车零部件 扩建项目	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了溧阳 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已验收
2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 造项目	2018年6月2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 保护局审批意见	本次进行“三同时” 验收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实际投资450万元,现已具备年喷塑涂装处理10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员工386人,本次改建项目操作人员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4800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年喷塑涂装处理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排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精加工车间	排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57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 在原有的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用于堆放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 在原有的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建筑面积约为 180m ² , 在新建的喷涂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 其余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 由竹箦镇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企业改建后不新增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1 万度, 利用城市供电, 用电由竹箦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收集, 利用漆雾过滤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天然气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改建后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包装桶、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废酒精均为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耐候聚酯粉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6%)、流平剂 (1%)、其他助剂 (3%)、钛白粉 (10%)、颜料 (5%)、填料 (15%)	6.5	6.5
2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40%)、水 (19.5%)、填料 (20%)、分散剂 (3%)、钛白粉 (12%)、增稠剂 (0.5%)、流平助剂 (2%)、助溶剂 (3%)	0.9	0.9
3	水性环氧固化剂	胺加成物 (70%)、水 (10%)、助溶剂 (20%)	0.3	0.3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 (10%)、分散剂 (3%)、增稠剂 (1%)、消泡剂 (0.5%)、流平助剂 (1.5%)、助溶剂 (2%)、丙烯酸乳液树脂 (67%)、钛白颜料 (15%)	0.6	0.6
5	固化剂	异氰酸酯 (70%)、助溶剂 (20%)、助剂 (10%)	0.2	0.2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喷涂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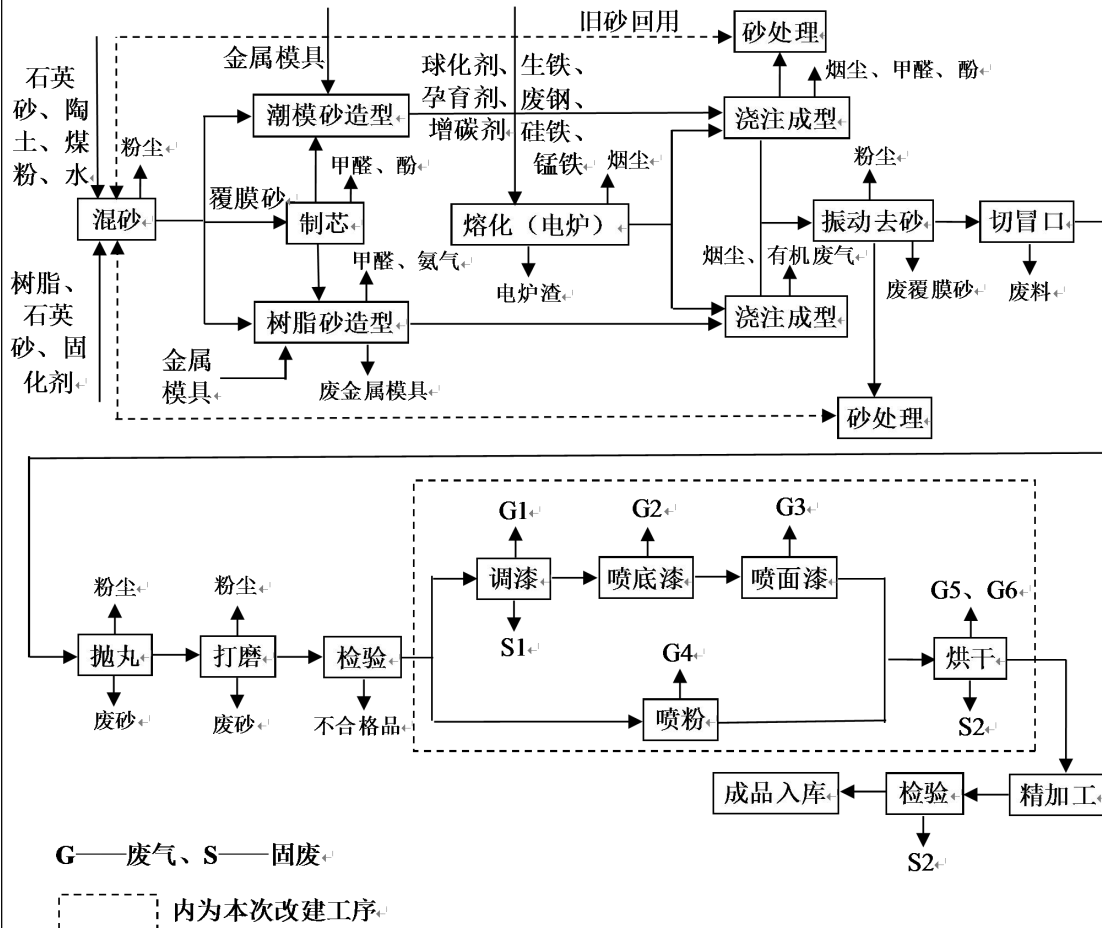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悬挂输送系统	WT-4/250kg, L=190m	1	1
2	天然气加热热风炉 (直接加热)	20 万大卡	1	1
3	天然气加热热风炉 (直接加热)	50 万大卡	2	2
4	预热烘道	L30.0×W1.2×H2.7 (m)	1	1
5	粉末固化烘道	L30.0×W1.2×H2.7 (m)	1	1
6	手动喷粉设备	滤芯式	3	3
7	美国诺信手动喷粉枪	Vantage	2	2
8	喷漆房	/	1	1
9	喷粉房	/	1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零部件喷塑涂装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1) 汽车零部件喷塑涂装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调漆：企业将水性漆、固化剂在喷漆房内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1）。油漆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1）。

喷底漆：喷底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

续表二

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底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2）。

喷面漆：喷底漆后将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待底漆干燥后，在同一间喷漆房内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该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3）。

喷粉：企业喷粉在专门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产生粉尘（G4），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的耐候聚酯粉可以回用。

本项目喷塑在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房将整个喷涂工艺包裹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内，经过精确地计算以及合理的制作加工，能最大程度的防止粉尘外溢，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并且粉尘可以循环回收使用。喷粉房主要构造为供粉装置及回收装置，供粉装置由一个粉桶（内置喷涂用粉末）以及筛子组成，新粉可以直接添加在粉桶内，回收回来的粉末可以通过筛子进行过筛去除杂质后重新循环使用，回收装置为滤芯袋式回收装置，其依靠高性能过滤装置（滤芯），能够回收使用 98%以上的粉末喷涂量，其结构简单，维护方便。

烘干：喷漆或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内加热烘干。烘干室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天然气加热热风炉产生的热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风机作用下送入烘干室内，加热工件，冷却后的风从抽风系统抽出。工件

续表二

在烘干过程中由于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5），随着冷风一起从烘干室内抽出，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S2）。烘干过程由天然气加热热风炉直接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G6，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

根据订单要求完成喷粉或喷漆的工件进下一工段加工处理。

4、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喷面漆废气、烘干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利用漆雾过滤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喷涂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办公楼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70m²。地面刷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1.112	1.112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纤维棉	漆雾过滤		HW49 900-041-49	1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41-49	0.394	0.394		
废酒精	清洗喷枪		HW06 900-404-06	0.009	0.009		

备注:本次仅做部分验收,手动喷粉设备还有 1 台暂未建设,相应的粉尘产生量也减少。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 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危废都放置在托盘上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漆雾过滤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加热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捕集的喷涂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包装桶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纤维棉				
	废活性炭				
	废酒精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3#排气筒无处理设施因此无去除效率，无需监测进口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续表四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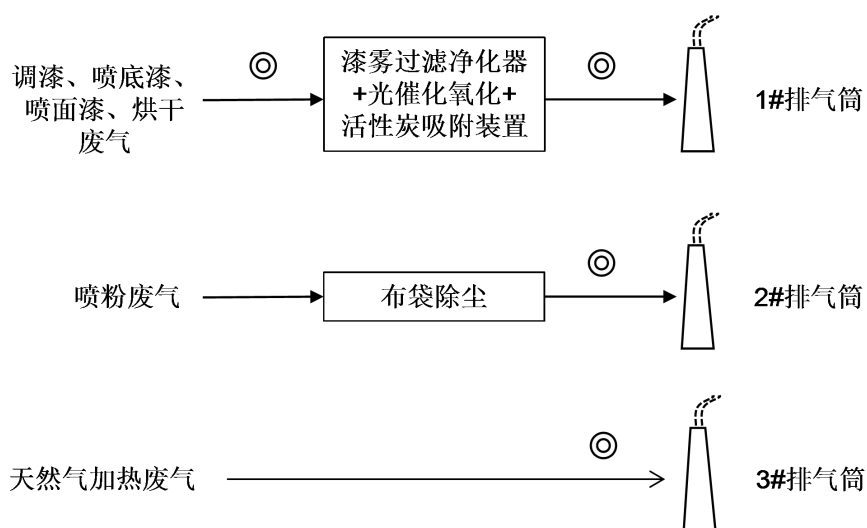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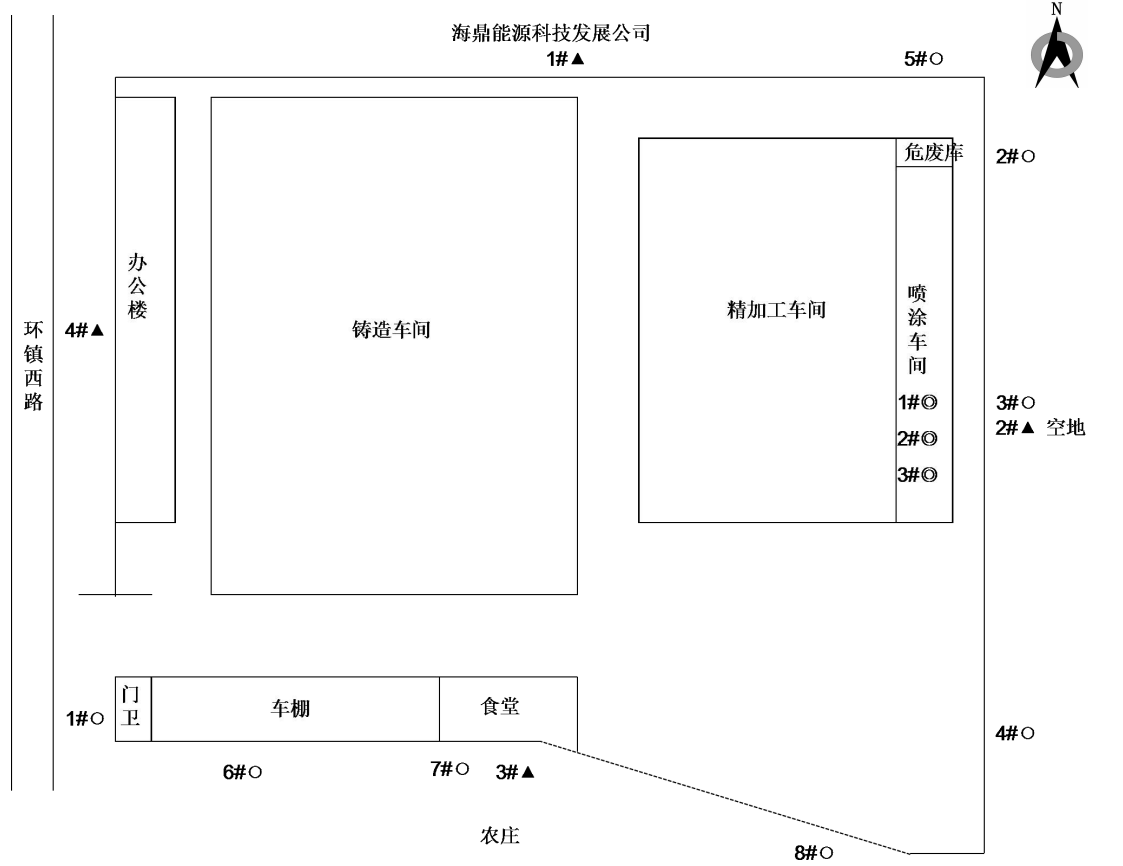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监测点位，5#、6#、7#、8#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监测定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1#为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烘干废气排气筒，2#喷粉废气排气筒，3#为天然气加热废气排气筒；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2.21	9:08-10:08	阴	102.8	4.1	71.2	0.9	西
2019.2.21	10:11-11:11	阴	102.8	4.7	68.8	0.9	西
2019.2.21	11:15-12:15	阴	102.8	5.6	65.3	0.9	西
2019.2.21	22:00-22:30	阴	102.8	1.9	78.2	0.9	西北
2019.2.22	9:00-10:00	阴	102.6	3.5	74.8	0.8	北
2019.2.22	10:05-11:05	阴	102.6	3.9	73.0	1.1	北
2019.2.22	11:13-12:13	阴	102.6	4.5	69.9	0.8	北
2019.2.22	22:00-22:30	阴	102.7	1.4	76.1	1.0	北
2019.2.23	12:00-13:00	阴	102.5	7.0	62.5	1.0	西北
2019.2.23	13:00-14:00	阴	102.5	8.4	59.7	1.0	西北
2019.2.23	14:00-15:00	阴	102.5	8.6	62.9	1.1	西
2019.2.24	12:00-13:00	阴	102.7	8.7	59.4	0.8	西
2019.2.24	13:00-14:00	阴	102.7	9.1	58.1	1.0	西
2019.2.24	14:00-15:00	阴	102.7	8.5	65.3	1.0	西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注重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通过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来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2.企业需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同时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 _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喷面漆废气、烘干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利用漆雾过滤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粉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喷涂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3#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过滤纤维面、废活性炭、废酒精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堆场已按照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车间及喷涂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精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要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接管口，3个废气排放口，1个危废暂存场所，1个固废暂存场所，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199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3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5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6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7	便捷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SCT-SB-183-(1、2)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	SCT-SB-212-(1、2)	已检定
10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续表六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2.21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5	合格
2019.02.21夜			93.7	93.6	合格
2019.02.22昼			93.7	93.6	合格
2019.02.22夜			93.7	93.7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2月21日、2月22日首次监测1#排气筒时，烘干室工作时未放入待烘干的产品，监测的数据不全面，因此待企业烘干室正常工作后于2月23日、2月24日重新监测），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202）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件、年喷塑涂装处理100万件汽车零部件。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2.21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0.80 万件	80.0	4800h
	喷塑涂装汽车零部件	0.33 万件	0.28 万件	84.8	
2019.02.22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0.95 万件	95.0	
	喷塑涂装汽车零部件	0.33 万件	0.29 万件	87.9	
2019.02.23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0.90 万件	90.0	
	喷塑涂装汽车零部件	0.33 万件	0.29 万件	87.9	
2019.02.24	汽车零部件	1 万件	0.85 万件	85.0	
	喷塑涂装汽车零部件	0.33 万件	0.28 万件	84.8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8。

其中表7-2~表7-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表7-7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8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19.02.21	1#	2.63	2.50	1.48	2.63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2月21日为西风，2月22日为北风；
			2#	0.65	0.58	0.54	0.65	4.0	
			3#	0.55	0.70	1.17	1.17		
			4#	0.62	0.39	0.39	0.62		
	总烃	2019.02.22	5#	0.80	2.05	1.44	2.05	/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下风向部分点位比上风向点位低。
			6#	0.97	1.65	2.14	2.14	4.0	
			7#	2.40	2.70	2.32	2.70		
			8#	1.32	1.20	1.16	1.3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2.21	1#	0.150	0.133	0.133	0.150	/	1、1#、5#点位为上风向， 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2月21日为西风， 2月22日为北风。
			2#	0.217	0.200	0.217	0.217	1.0	
			3#	0.183	0.167	0.183	0.183		
			4#	0.200	0.250	0.233	0.250		
		2019.02.22	5#	0.183	0.150	0.167	0.183	/	
			6#	0.200	0.300	0.283	0.300	1.0	
			7#	0.250	0.217	0.267	0.267		
			8#	0.233	0.267	0.233	0.26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去 除 效 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		
1#排 气 筒	2019.02.23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4.65×10 ³	4.72×10 ³	4.88×10 ³	4.75×10 ³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 内为 环评要求去 除效率； 3、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首 次监测 1#排 气筒时，烘干 室工作时未 放入待烘干 的产品，监测 的数据不全 面，因此待企 业烘干室正 常工作后于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重新 监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9	7.17	9.28	7.8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45	0.037	/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34×10 ³	4.45×10 ³	4.22×10 ³	4.34×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71	4.08	0.67	3.49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8	2.83×10 ⁻³	0.015	10	/	59.5 (80)	
	2019.02.24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4.89×10 ³	4.49×10 ³	4.81×10 ³	4.73×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6.36	4.26	7.5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	0.028	0.020	0.036	/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40×10 ³	4.59×10 ³	4.43×10 ³	4.47×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5	2.61	0.96	2.21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4.25×10 ⁻³	9.75×10 ⁻³	10	/	72.9 (80)	
结 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结 果				执 行 标 准 (mg/m ³)	参 照 标 准 (mg/m ³)	去 除 效 率 (%)	备 注
				1	2	3	均 值 或 范 围	/	/		
1#排 气 筒	2019.02.21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5.13×10 ³	5.33×10 ³	5.40×10 ³	5.29×10 ³	/	/	/	1、排 气 筒 高 15 米； 2、 () 内 为 环 评 要 求 去 除 效 率。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5.8	9.3	12.9	12.7	/	/	/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0.081	0.050	0.070	0.067	/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52×10 ³	4.70×10 ³	4.38×10 ³	4.53×10 ³	/	/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4	1.1	1.5	1.3	120	/	/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6.33×10 ⁻³	5.17×10 ⁻³	6.57×10 ⁻³	6.02×10 ⁻³	3.5	/	(90) 91.0	
	2019.02.22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5.28×10 ³	5.44×10 ³	5.26×10 ³	5.33×10 ³	/	/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9.0	14.7	14.8	12.8	/	/	/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0.048	0.080	0.078	0.069	/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48×10 ³	4.60×10 ³	4.40×10 ³	4.49×10 ³	/	/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7	2.2	1.1	1.7	120	/	/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7.62×10 ⁻³	0.010	4.84×10 ⁻³	7.49×10 ⁻³	3.5	/	(90) 89.1	
结 论	经 监 测 ， 1#排 气 筒 中 有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符 合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 GB16297-1996 ） 表 2 中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符 合 此 标 准 表 2 中 二 级 标 准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 除 效 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mg/m ³ ）	（ mg/m ³ ）		
2#排 气筒	2019.02.21	废气 排口	流量（m ³ /h）	1.13×10 ³	980	1.05×10 ³	1.05×10 ³	/	/	/	1、排 气 筒 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 测所需平直管段，因 此未进行监测并且 未进行去除效率的 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 检出，有组织废气颗 粒物的浓度检出限 为 1.0mg/m ³ ； 4、浓度未检出不 计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ND	1.3	/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3×10 ⁻³	/	1.36×10 ⁻³	/	3.5	/	/	
	2019.02.22	废气 排口	流量（m ³ /h）	1.06×10 ³	957	1.08×10 ³	1.03×10 ³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7	2.4	1.6	1.9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0×10 ⁻³	2.30×10 ⁻³	1.73×10 ⁻³	1.94×10 ⁻³	3.5	/	/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去除 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	/	
3#排 气筒	2019.02.21	废 气 排 口	流量（m ³ /h）	577	615	577	590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环评要求天然气直排，未设置处理设施，因此无需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的浓度检出限为 3.0mg/m ³ ；氮氧化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3.0mg/m ³ 4、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1.2	1.4	1.2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77×10 ⁻⁴	7.38×10 ⁻⁴	8.08×10 ⁻⁴	7.08×10 ⁻⁴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0.77	/	/	
	2019.02.22	废 气 排 口	流量（m ³ /h）	519	625	501	54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1.5	1.2	/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9.38×10 ⁻⁴	6.01×10 ⁻⁴	/	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5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2.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3	/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1.50×10 ⁻³	/	0.77	/	/	
结论	经监测，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2.21	1#（北厂界）	56.8	43.5	60	50	0	0	1、2019年2月21日、 2月22日风速<5m/s。
	2#（东厂界）	58.4	41.7			0	0	
	3#（南厂界）	54.2	40.0			0	0	
	4#（西厂界）	58.9	41.4			0	0	
2019.02.22	1#（北厂界）	55.9	42.0	60	50	0	0	
	2#（东厂界）	55.5	40.8			0	0	
	3#（南厂界）	53.2	40.1			0	0	
	4#（西厂界）	57.1	42.3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1#、2#、3#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48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VOC _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6	5.94×10 ⁻²	
	颗粒物	0.08	4.26×10 ⁻²	
	二氧化硫	0.009	/	
	氮氧化物	0.168	4.75×10 ⁻³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二氧化硫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部分未检出，以浓度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废气中 VOC _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3#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

4、固废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过滤纤维面、废活性炭、废酒精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流散、防渗漏等措施并

续表八

安装环保标识牌，满足贮存标准。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废气中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4、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